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7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作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有关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杨刚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杨刚先生简历

杨刚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 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律硕士。历任延安市公安局法制处民警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，济南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济南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富力地产陕西区域法务总监等。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。